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靖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8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曾靖婷於民國112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243,4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1,701元為本金；1,71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靖婷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
01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2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03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4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5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
06 14,5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3,770元為本金；806元為利息；
0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8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
09 務人曾靖婷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88,974元，
10 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
11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12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14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15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16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
17 3日止累計350,1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7,703元為本金；2,4
18 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0 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21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2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1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1701 元	曾靖婷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3770 元	曾靖婷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47703 元	曾靖婷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